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410248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 
商 标

岗 赛 连 郑 家

申 请 人 李传亭  
地 址 山东省青州市黄楼镇西阳河村272号  
代理机构 山东中远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拉面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医院餐饮供应服务；养老院餐饮供应服务；学校餐饮供应服务；为会议中心提供餐饮供应服务